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建民派出所員警盤查竊嫌時，涉非法使用警棍壓制致死案

~緣起與發現~

本案緣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4 日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建民派出所警員詹〇〇於盤查蔡姓竊嫌時，涉非法使用警棍壓制蔡嫌腹部並敲擊雙腳脛骨，同行之警員未及時制止詹員暴行，其後蔡嫌復被動乘坐警車前往其住所接受搜索，搜索進行中，詹員始取出「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令蔡嫌簽名，及搜索後將蔡嫌帶回派出所製作筆錄。期間三人疏未注意蔡嫌身體狀況，迨蔡嫌於等候詢問期間昏迷，緊急送醫急救不治。因涉員警盤查及詢問過程，嚴重違背刑事訴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警械使用條例相關規定，致相對人死亡；另內政部警政署就警察人員頻繁違反無令狀搜索程序、未落實密錄器之攝錄及保存、於公開辦公處所詢問犯罪嫌疑人，長期以來均有重大違失，爰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

~改善與處置結果~

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一、就「使用強制力及警械」、「同意搜索程序」及「偵詢室管理使用情形」函請各單位辦理刑事業務專案督導，並檢討改進缺失。二、增設「案件管制登記簿」及「嫌犯戒護安全檢核表」，落實管控案件處理情形。三、盤查部分，該局常年訓練規劃組合警力訓練課程，針對員警執行路檢、臨檢之要領，指導同仁警械使用時機、方式，及針對巡邏勤務不定時實施查詢，員警盤查人車應主動回報及追查線上警網勤務作為。四、要求各分局勤指中心管制所屬，遇可疑人車，應於盤查盤檢前、後，落實管制報告紀律。五、採購之新型微型攝影機，均已配發外勤同仁使用，並要求遵照「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規定及實施多場專案督導，進行宣導及檢討。六、針對「候

詢處所人犯管理」規劃多場專案督導，並檢討改善相關缺失。

內政部警政署：一、賡續針對「員警微型攝影機（密錄器）管理」及「強化恆春分局勤務執行內部管理」、「使用警械規範及救護等處置」、「落實報告紀律」等項，要求各警察機關宣導相關規範，強化員警教育訓練。二、持續督飭所屬加強員警在搜索前踐行法定程序之教育訓練，以強化員警執勤概念等。三、修正「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警察機關偵詢室管理使用規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有關詢問犯罪嫌疑人處所之規定，以健全搜索、詢問程序，保障人權。

糾正案 調查案